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3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23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规定采取的步骤

1.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12 款授权马绍尔群岛政府获得法院禁令，用以禁止开发、生产、储存、转移、获取、保留或拥有根据具体情况分析，没有任何明显理由可用于疾病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或可用于不为法律或联合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禁止用途的任何种类或数量的生物制剂、毒剂、有毒化学药剂或运载系统。《反恐怖主义法》第 24 款要求所有往来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航空公司、船舶以及其他提供交通、运输或货运服务的实体立即向司法部长报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材料的跨界运输。该法律的第 25(1) (a) 款把开发、生产、运输、运载、转移、接受、获取、保留、拥有、进口、出口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答复：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除了第 25(1) (a) 款中的规定（见上文答复 1）之外，其第 25(1) (b) 款还进一步把在图谋从事恐怖主义，或知道打算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恐怖主义的情况下采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没有出现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生物武器的情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答复：见上文对 3(a) 的答复。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答复：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24 款规定，所有往来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航空公司、船舶以及其他提供交通、运输或货运服务的实体立即报告有关军火、爆炸物和敏感材料的贩运行为，并报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材料的跨界运输。同项法律的第 8 款授权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塑料炸药和核材料予以扣押、没收和充公。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答复：见上文对 3(a) 的答复。

6.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没有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情况，因此没有拟订化学、生物、核以及相关材料的管制清单。

7.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太平洋区域最小的管辖区之一。我国与很多其他发展中小国一样，需要得到援助才能进一步执行第 1540 号决议以及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具体而言，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需要

得到援助来完成对本国现行国家法律的审查，以便确定必须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措施来保证充分执行第 1540 号决议和有关条约的规定。我国还需要得到特别援助来执行过境货运管制措施。

8.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4 年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我国主张全世界所有国家均加入这两项条约，并正在争取保证使本国法律足以充分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将参加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于 2002 年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这项法律部分执行了我国所加入的各项多边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如上所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来完成对本国现行国家法律的审查，以便确定必须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措施来保证充分执行第 1540 号决议和有关条约的规定。我国正在根据《不扩散条约》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答复：如上所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正在根据《不扩散条约》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我国参加了 2003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区域间研讨会，其议题是该机构的保障制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还将参加 200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澳大利亚的悉尼举行的另一个研讨会，其议题是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执行。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答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尚未采取这方面的步骤，其主要原因是，我国不生产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材料。然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正在建立一个公共通知发布系统，用以提高人们对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以及我国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认识。这些通知还将向公众告知他们的义务和《反恐怖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并告知对任何违法该项法律的行为实行的处罚。

9.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答复：见上文对 8(a) 和 (c) 的答复。